

关于申报 2024、2025 年化隆县粮油单产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

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 年青海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及安排，为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化隆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拟公开遴选 2024 年、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1. 申报对象：在化隆县区域内生产经营能力强，种植水平、管理水平较高，示范带动能力显著的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申报要求：（1）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规模在 500 亩及以上（包括跨年和当年种植收获的粮油作物）；家庭农场种植规模在 200 亩及以上（两季作物均是粮油作物）。（2）单产目标：申报目标作物单产须高出当地同类作物大田平均单产的 5% 以上。

3. 申报条件：（1）证照齐全，有规范的生产和安全管理制度。（2）主体信誉良好，近2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骗（套）取惠农补贴的情况。

二、申报材料

1、化隆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申报表(村级盖章签字)；

2、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和种植农作物相关的证明材料；

3、主体单产证明材料(所在乡镇推荐函)；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奖补条件：对按时申报登记的实施主体，6月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遴选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从集中连片面积、管理水平、田间长势等方面进行综合验收），从中遴选出规模种植优势明显，生产经营能力强，种植水平、管理水平较高，示范带动能力显著的种植主体作为项目奖补对象并进行公示。

四、奖补程序

1、公示无异议后，对确定的奖补对象按总资金70%比例拨付奖补资金；

2、剩余 30%资金经后期测产验收进行奖补。

五、申报要求

由相关主体自愿申报、镇推荐申报具体项目，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一式 3 份，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

现予以报名公示，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点：化隆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冶有忠

联系电话：18397102232

附件：1.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申请表

2. 关于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注：2024 年、2025 年申请表、承诺书分别填写。）

化隆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202__年化隆县粮油单产提升项目申请表

主体类型：☐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种粮大户 ☐其他

实施作物：☐玉米☐大豆 ☐小麦 ☐油菜 ☐马铃薯 ☐青稞

经营主体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实施作物类型		
实施关键技术		
拟申请奖补面积		
经营主体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_____郑重承诺:

申请 202__年化隆县粮油单产提升项目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合作社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申报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